

略论凉山彝族民间调解

黑比阿伍, 李 进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在奴隶制下的凉山彝族社会,由于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组织和司法行政机关,人们之间发生的纠纷主要靠社会中德高望重的德古、苏易按照习惯法进行调解。这种民间调解方式在凉山有着很深厚的群众基础,对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因为它源于奴隶社会,也存在消极的因素,我们应本着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原则,积极引导,使其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融合,为建设和谐、稳定的凉山服务。

【关键词】凉山彝族;民间调解;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1-0138-03

1950年前,凉山彝族社会形态依然处于奴隶制社会。没有统一的政权机构和相应的军队、警察、监狱等专政工具,也没有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成文化法和受理并解决各种纠纷、调整社会正常运转的司法机关。维护社会正常运作主要是靠的各个家支头人即“德古”(意为善于化解纠纷和审判纠纷的尊者)和“苏易”(意为尊者)通过实施习惯法(即判例),来调解社会关系。这种调整方式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依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此,本文试着就民间调解作一粗浅的论述,意欲在实施法律、法规的同时,完善这一民族的传统法律文化,从而对维护社会秩序起到应有的作用。

一 民间调解沿革

凉山彝族的民间调解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习惯与行为道德规范(公元一世纪前后)伴随着奴隶社会的形成而形成,发展而发展,它同天文、历法、文学、工艺、美术等,都是彝族人民珍贵的文化遗产。两千多年来,在没有司法机构和成文法存在的状况下,它维护奴隶主的统治秩序,调整不同等级之间以及同一等内部之间有关特权,婚姻、人命、械斗、财产、债务等一切纠纷方面,始终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彝族奴隶制社会中,调解是解决一切“诉讼”纷争的必经程序,贯穿于刑事、民事、婚姻等一切纠纷案件的处理。德古、苏易在调解纠纷时不问纠纷大小、轻重,在处理之前必定先经调解程序。

彝族民间调解程序包括起诉、调解、和解等过程。起诉即德古、苏易调解案件的缘由,它不同于现代诉讼的自诉与公诉,而以各种形式并存。一般可分为受害人告诉、家门亲房告诉和报口告诉等。其中,受害人告诉是最常见的起诉方式,其特点是受害人将所受侵害的事实即时间、地点、人物、经

过、后果向有权调解案件的家支头人和德古、苏易作陈述,请求调解。其次是受害人的家门亲房告诉,也必须包括受害人遭侵害的时间、地点、人物、经过及后果等内容,另外,在一些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家族成员尚不知犯罪者,而犯罪的确不是被控人所为时,被控人以悬赏的方式寻找知情人揭发犯罪者,以洗清所受之冤。报口告诉的,无论受害人及其家门亲属或者其他人和德古、苏易均不得向犯罪者及社会泄露报口者的姓名,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德古、苏易接到受害人及其家门亲属或其他人的控诉后(一般只有口头形式),广泛收集各方面的证据,听取原、被告人及其亲属和其他知情人的陈述和辩解,如有犯罪目击者出来作证,则在陈述事实前必须宣誓其所证事实是真实的,否则将受处罚。在做到使纠纷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后,召集有关当事人及家门亲属进行调解。德古调解纠纷都有一套固定的模式,一般地说,调解人并不首先从此次纠纷事件本身说起,而是根据习惯法与判例,引古证今,先追溯与该事件相似或近似的一些判例及散见于《教世经》、《醒世经》等彝文书籍中对如何处理此类纠纷的格言等,然后结合纠纷事实,进行说服教育,直至有关当事人及其亲属家口服心服,从而达到和解。当然,这种调解是严格遵循奴隶制度下不同等级的地位、身份及人格贵贱之别来进行的,因而,对不同等级的人,其结果是不相同的,也就是权利和义务不是对等的。但这是习惯法所认可并予以维护的社会规则。

彝族习惯法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总结人们的行为规则而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长期以来被人们严格遵守着。正如习惯法一样,调解一经达成协议并补双方当事人所认可,所

确定的权利义务也就为双方当事人严格遵守,如有人翻悔,则将遭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其本人和家支的名誉、信誉也将受到损害,因而极少有人翻悔。

二 民间调解的作用

在凉山彝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民间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维护奴隶社会的社会秩序中,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维护彝族奴隶社会持续发展的主要手段。解放后,调解的内容和形式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如主体平等,调解后果平等,但在化解广大彝族人民之间的各种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民间调解依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如解放初期,党和政府针对凉山地区民族多,民族隔阂深,民族冤家械斗频繁等实际情况,按照“旧案号召谅解,新案积极帮助调解”的方针,充分利用民族上层人士和德古苏易的影响和作用,采用民间调解的形式,化解了民族间和民族内部大量的矛盾和纠纷。据统计,自1950年解放至1954年6月止,原本西昌地区和凉山州共调解了13437件各种纠纷,对解放初期凉山彝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起了很大的作用。1958年彝族地区民主改革结束后,对彝族的风俗习惯进行了改革,其中彝族民间调解被列为禁止对象。尽管如此,由于它根植于广大彝族群众之中,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浓厚的民族情感,因而禁止并不使它灭绝,相反,在广大农村悄悄地进行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人们的思想空前活跃起来,彝族民间调解这一民族的珍贵文化遗产不再被列为禁止之例,因而成千上万的德古、苏易又重新排上了用场,他们活动于广阔的乡村,化解了约90%左右的民间纠纷,为人民法院和基层组织减轻了不少负担,笔者曾在2005年8月到布托县拖觉镇,昭觉县四开区,竹核区等地作了调查了解,那里的德古、苏易人均调解约100起纠纷,且所调解的纠纷均已得到及时履行。而每年诉讼到人民法庭的纠纷仅几十件。其它彝族聚居县的情况也如此,可见,民间调解队伍是一支在化解矛盾、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但有的地方由于基层组织建设不力,对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贯彻不够有力,因而有的也出现了干扰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正确实施的情况,如有的私下调解强奸、伤害等严重刑事案件,有的翻历史旧案等。因此,加强规范民间调解,引导他们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开展工作,显得非常的重要。

三 加强指导、积极引导规范民间调解是当务之急

由于民间调解源于奴隶制社会,因而必定带有许多消极的内容。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完全否定其积极的一面,而应本着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原则,积极引导和规范民间调解,使其成为在不干涉国家法律、法令和党的政策正确实施的前提下,继续发挥其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积极的补充作用。对此,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人民法庭和基层政府责无旁贷。首先,应不失时机地向辖区内的民间调解员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调解委员会的一般原理,必要时还可举办学习班等形式,组织他们学习有关的政策法律,使民间调解委员会人员在调解委员会纠纷中能做到人人平等,不允许将过去不平等的人身及人格贵贱适用于现代调解。我们在布拖县拖觉法庭调研时,拖觉法庭正在将辖区内有威望、能言善调纠纷的德古集中起来进行培训,内容是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笔者认为这种作法应当提倡。其次,应把那些在一定范围内有影响的,善于化解各种纠纷、能及时防止纠纷扩大的德古、苏易等吸收到基层调解组织内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发挥其才能。这里不妨举一例子,布拖县特木里镇吉大汗呷原是一家支头人,在解决民间纠纷方面远近闻名,1985年被推选为人民调解员后,哪里发生纠纷,那里的群众甚至机关干部来请他出面调解,由于其办事公正,善于为民排忧解难,化解了许许多多的民间纠纷,赢得了群众的赞誉。为此,曾先后受到省、州、县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像这样的人吸收到基层调解组织内,发挥其特长,对维护社会稳定是有好处的。再次,规范民间调解的范围。这一点,笔者认为,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不违背政策、法律,而在彝族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中发挥作用,就应积极支持,引导其健康发展。但原则上不能调解下列纠纷:

- 1.不能以调解之名干涉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实施。

- 2.原则上不能调解针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的判决、裁定及调解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更不能调解强奸、杀人、重伤等严重刑事案件。但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等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在履行过程中“德古”、“苏易”参与协调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不应持有异议。

- 3.不能调解行政机关依据行政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正在着手处理的行政案件。

- 4.不能以调解名义,对五十年代民主改革、平息

叛乱和镇反运动中各级干部和民兵根据政府的法律、法令及政策所进行的合法行为进行报复翻案、算

旧账、索取人命金等非法活动,更不能以调解名义对已封存的发主改革以前的历史旧案进行翻案。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周自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四川政协文史委员会,凉山州政协编.凉山彝族文史资料专辑[Z].2000.

Discussion of the Civil Mediation of Liangshan Yi People

HEI BI-A wu, LI Jin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The society of Liangshan Yi People under slavery was in absence of unifie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So the mediation of the disputes between people were mainly mediated by the respected community people in accordance with customary law. Such mediation has a deep mass base in Liangshan, so it's very important to the social stability and unity. However, as it originated from slave society, there are also negative factors. We should hold on the principle of discarding its dregs, and choosing the best. We should actively guide it, and make it serves the building of harmonious and stable Liangshan.

Key words: Liangshan YI People; Civil Mediation; Social Stability; Harmonious Development

(上接115页)

An Analysis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Custom and Culture of Chongqing People Living in th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of Yangzi River during the War against Japan

LIU Feng-ling

(History and Culture College,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Abstract: During Anti-Japanese war, a great number of people who lived in the downstream of Yangzi River moved into Chongqing. The local people first conflicted with the outsiders since they had different social custom, culture background, and thoughts. After a long period of conflict, however, these differences were integrated in some aspects. In this case, the integration of custom and culture emerged in the culture exchange, which was reflected in the changes in diet, language, custom, culture, and thoughts.

Key words: Chongqing; People Living in th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of Yangzi River; Custom and Culture; Integration